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 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 目的

政府當局已完成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五年檢討”)。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檢討後提出的最終建議。

#### 背景

2. 五年檢討的目的是審視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我們分別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零零八年五月、二零零九年三月、二零一零年三月、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就政府當局的初步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3. 現時，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不超過175,800元，便合資格申請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在175,800元以上而又不超過488,400元，可申請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這項計劃適用於人身傷亡索償案件，以及因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人員疏忽而提出的索償訴訟，而有關索償額超過或很可能超過60,000元(亦包括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補償申索，惟索償金額並無規限)。

4. 為回應社會人士的訴求，政府當局在考慮事務委員會、法律專業團體及相關人士的意見後，建議推行以下措施以改善評定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

## 建議

5. 政府當局在五年檢討後，建議推行以下方案-
  - (a) 在計算可動用收入時，以住戶每月開支中位數代替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作為可扣除額；
  - (b) 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約50%，由現時175,800元增至260,000元。至於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則上調約100%，由488,400元增至130萬元；以及
  - (c) 如年長的法援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年屆60歲，政府當局在計算其可動用資產時，不論其就業狀況如何，將在其儲蓄中扣減一筆相等於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款項。
6. 建議詳情載於下文。

### *以住戶開支中位數作為可扣除額*

7. 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計算法援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以評估其是否符合法援資格時，我們減去個人豁免額，是認同申請人應可保留一定金額，以應付按家庭人數計算所需的其他支出。現時的個人豁免額是相等於“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視乎住戶人數而定)的水平。

8. 政府當局自二零零零年起，以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取代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作為可扣除的個人豁免額，目的是更切實反映需協助進行法律訴訟人士的住戶開支水平。法律援助局(“法援局”)認為有空間把豁免額提高。我們

贊同法律援助局的意見，並建議以住戶開支中位數取代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作為可扣除額，進一步提高豁免額。

### **放寬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

9. 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擬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至 100 萬元。我們注意到，法律援助局提議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定為 130 萬元，而大律師公會則建議 300 萬元為較合適的水平，但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贊同法律援助局的意見。

10. 現行的輔助計劃有別於涵蓋範圍較廣的普通計劃，輔助計劃所涵蓋的的案在討回損害賠償和訟費方面較有保證，因而有更大空間提高該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而無損計劃的財務穩健性。鑑於事務委員會及法律專業團體均支持法律援助局的建議，我們建議把輔助計劃的擬議財務資格限額，由 100 萬元調高至 130 萬元。

### **長者的財務資源計算方法**

11. 我們理解年長申請人一般缺乏謀生能力，即使仍然受僱，也要面對即將退休而收入減少的情況。他們較不願意動用資產抗辯訴訟或提出訴訟，因而可能有損他們尋求公義的權利。海外的法律援助司法管轄區對年長申請人的財務資源給予較寬鬆的待遇，情況並不罕見。我們認為對申請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年長人士在可動用資產方面給予更寬鬆的待遇是合理的。

12. 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指在計算年長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時，可獲豁免計算部分儲蓄的申請人年齡規定應為年屆 65 歲。我們注意到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法律援助局建議把這項年齡規定調低。

13. 我們須強調，上述建議的基本政策考慮因素是年長申請人一般缺乏謀生能力，又要面對收入減少的情況，因此在

計算這些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時，應給予更寬鬆的待遇，以加強保障年長市民尋求公義的權利。考慮過立法會議員及法援局的意見後，我們建議把法律援助有關安排的年齡規定訂為年屆 60 歲。

## 其他研究

### *擴大輔助計劃的適用範圍*

14. 我們注意到有意見要求擴大輔助計劃的適用範圍，增加所涵蓋的案件類別。

15. 在研究擴大輔助計劃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更多案件的理據時，我們必須考慮計劃的目標。輔助計劃在一九八四年推出時，涵蓋的範圍只限於人身傷亡索償，後來擴大至包括僱員補償申索，以及因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人員疏忽而提出的申索。為維持財政穩健，輔助計劃集中處理勝訴機會大，賠償額與訟費比例較佳的案件。輔助計劃主要涵蓋被告人已投保或可討回賠償機會大的案件(即人身傷害或死亡索償及工傷意外案件)。輔助計劃在財政上得以維持，很大程度是因為討回賠償的成功機會高。

16. 我們注意到法援局現正研究可否在不削弱或損害輔助計劃財政穩健的情況下，擴大輔助計劃的適用範圍。法援局的研究預期會在 2010 年年底完成。我們會考慮法援局的建議，繼續探討擴大輔助計劃適用範圍的可行性。

## 未來路向

17. 請委員備悉政府當局的最終建議。我們會制定法例修訂建議，以期盡快實施上述建議。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零一零年九月